附件2：

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

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》有关要求，为提高毕业生电子注册通过率，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**由系统直接采集毕业证照片**。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**正面免冠**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。

2.**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。**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。**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**。

3.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
4.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1.背景：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可选用白色（参考值RGB<255,255,255>）或浅灰色（参考值RGB<240,240,240>）。

2.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，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3.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**自然睁开并平视**，耳朵对称，**左右肩膀平衡**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4.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5.**佩饰及遮挡物：**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三、照明光线

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